

監察院調查「跨縣市垃圾大戰」案，促使環保署建構「互惠互助」機制，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緣起與發現～

由於國內多個縣市自民國（下同）104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監察院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確實解決問題，乃立案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後，環保署已檢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業經總統以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51號令修正公布，觀之該法已規範垃圾統一調度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於107年1月8日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

其次，環保署已研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22日核定，將自106年至111年編列新臺幣153億元，執行11座焚化廠效能升級，以延長服役年限至少15年，每年預計可增加垃圾焚化處理量26萬公噸，約增加1座900公噸焚化爐處理量，同時中央亦取得每年區域調度量34萬公噸。

再者，環保署已於106年2月3日發布「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各縣市政府可據以盤點境內處理設施量能，並規劃可互助互惠措施，以進行垃圾處理互惠緊急支援工作。

此外，環保署也促成地方政府透過縣市治理平臺或環保局區域聯盟方式相互支援，逐步邁向「以量易量（如甲縣焚化廠協助處理乙縣垃圾，乙



縣掩埋場則負責處理甲縣焚化廠焚化後產物)」及「以量議價」等方式，落實穩定國內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總計年度相互協助處理家戶垃圾量共33萬7,944公噸。

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為使民眾享有清淨環境品質，並督促政府重視環境人權，將持續督促各級環保機關，落實污染防治，使世代子子孫孫，享有藍天、綠地、青山、淨水之優質健康環境。

[糾正案](#)

[調查案](#)

